

鄺月心 議員辦事處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

由：鄺月心、趙秀嫻、陳惠濤、馮彩玉、郭強、鄧貫有、黎偉雄、宋偉澄
鄧偉明、邱帶娣、李月民、梁志祥、陳兆基、文富穩、黃裕材、陸頌雄

日期：2005 年 5 月 28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討論

落馬洲轉車站隨處懸掛橫額一事

就有關落馬洲一帶隨處懸掛橫額一事，有很多居民向我們反映及要求有關部門在上述地點加以管制，同時有以下查詢：

1. 何以在上述地點隨處可見某宗教團體的橫額，尤其在四月下旬，地政處公佈所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選定地點，列為張貼補選 800 人選委會的資料，其他團體皆不得申請懸掛所有橫額，為何該團體不受規限，獲得放寬對待？
2. 該團體在上述地點向來往人士派發傳單，甚至強塞在途人的衣袋中，令很多往返內地人士添置不必要的麻煩，由於很多回鄉客未及細閱傳單內容，便把這些帶有煽動性言論、鼓吹反共及破壞一國兩制的宣傳刊物，隨身放在衣袋或行李中使如常過關，以致被關員檢查時致身陷困境。此種情況時有發生，做成很多市民的不便及埋怨當局罔顧居民利益而不嚴明執法，請問各政府部門知道否？有何措施幫助這些無辜的途人？這些受害人該向何處投訴？向那個部門要求協助？

鑑於公平的原則、市民的利益和國民的責任，請當局不要有法不施，務必從速處理，給予市民合理的交待。

聯絡人：鄺月心

回覆鄭月心議員提問落馬洲轉車站隨處懸掛橫額一事

落馬洲分區經常調派巡邏小隊人員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執勤及維持秩序，在場警員會就任何對乘客的阻塞採取適當行動。就每宗投訴，警方即時派員調查及向在場人仕作出勸戒，經勸戒後，有關阻塞隨即被移走。

對於所有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警方關注的事項是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優先考慮參與人士、市民大眾及執勤人員的安全，此外亦必須在參與人士有權表達意見和市民大眾可正常生活之間取得平衡，確保參與人士和市民大眾不會有危險，任何不便、滋擾或騷擾亦已減至最低。

香港警務處
新界北總區總部邊界區

二零零五年六月

元朗區議會
二〇〇五年第三次會議
(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討論)

元朗地政處
書面答覆

落馬洲轉車站隨處懸掛橫額一事

根據本處記錄，有關橫額並非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所訂的指定地點內，而本處亦從未有批准懸掛該等橫額。現附上上述計劃的指引，以供參考。

根據該計劃指引條款第 9(g)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拆除在指定地點以外展示或任何阻礙公眾通道及其維修或改善工程的宣傳品，並對有關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拆除宣傳品的費用。

元朗地政處

2005 年 6 月 13 日

LCK/lwt/061305c

回覆鄭月心議員提問落馬洲轉車站隨處懸掛橫額一事

在處理宣傳橫額時，如橫額屬商業性質，本署會即時拆除。如橫額屬非商業性質，本署會根據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及按照地政總署的指示拆除未經許可的宣傳品。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〇〇五年六月